

請假期間詐領超勤加班費案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一、某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員警甲，負責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，於 99 年及 100 年間，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，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，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、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，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，使其誤認甲有如所填寫之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上所示之加班情形，而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之公文書上。

二、不知情之承辦人遂繼續送陳該分局人事、會計、行政、督察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，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，誤信其有超勤加班之事實，而據以核發超勤加班費 3,000 餘元，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加班費請領、核發之正確性。

貳、偵處情形：

一、該警察局政風室接獲民眾檢舉，經比對相關

資料確認後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二、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，爰依法將其提起公訴。

三、該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甲涉犯貪污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由，予以停職。